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夏邑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相关信息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截止2021年12月底，全年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4件，均及时予以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、报送、公开等程序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《中共夏邑县委办公室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夏办[2019]8号文）要求，统一上报由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相关信息，确保与公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信息，得到及时、准确地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制定了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把关，明确信息公开人员职责，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2次。

(六)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被列入年终目标考评，完善监督考核机制。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进行自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后,社会和公众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有更高的要求,个别部门和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下步将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,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

(二) 信息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较弱,下步将进一步完善信息队伍建设机制,及时充实并落实专人负责,同时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力度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